

義守大學教師研究雁行計畫實施辦法

101 年 7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4 年 12 月 17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7、10 條條文

107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5、8~10 條)，107 年 12 月 22 日校長核定公告

- 第 一 條 為提升教師研究知能及推動研究輔導機制，特訂定「義守大學教師研究雁行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具以下資格者得向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以下簡稱學發組)申請雁行計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領航學者，帶領從事研究：
- 一、本校專任教師於近三年內未擔任政府機關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含知識技轉)，或無發表於資料庫之期刊論文者。
 - 二、當學年度教師評鑑研究表現未通過者。
- 第 三 條 領航學者以符合以下條件為原則：
- 一、工程及自然與生命科學類組：近三年內有三篇 SCI 或兩篇 SSCI 以上之期刊論文發表，或近三年內曾擔任政府單位研究計畫主持人達三件以上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社會人文類組：近三年內有三篇 SCI 或兩篇 SSCI、TSSCI 以上之期刊論文發表、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三年內曾擔任政府單位研究計畫主持人達三件以上之本校專任教師。
- 第 四 條 專任教師得依以下方式，選擇領航學者：
- 一、專任教師依其研究專長，自行徵詢適當之專任教授擔任其領航學者。
 - 二、研發處每年主動徵詢適當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並公告領航學者名單及研究領域。
- 第 五 條 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可於每學年依學發組公告時程提出

申請。

每一領航學者以帶領一至三名專任教師為原則，於團隊組成後繳交雁行計畫領航學者申請表(附件一)、執行計畫表(附件二)各乙份至學發組。

第 六 條 雁行計畫執行期間為一年。

第 七 條 參與雁行計畫之教師與領航學者組成團隊後，共同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得包括以下範圍：

- 一、參與領航學者之科技部或產學合作研發計畫。
- 二、共同合作專題研究。
- 三、接受領航學者之專業指導並發表學術論文。

第 八 條 領航學者與接受領航之專任教師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雁行計畫中產出之各項成果，皆須在申請時載明分配方式簽署並繳交研究雁行計畫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同意書(附件三)。

第 九 條 參與雁行計畫之領航學者，於執行期間每一學期核減每週規定授課時數一個基本鐘點。核減鐘點數可跨期累計，有效期限為三年。領航學者需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提供雁行計畫意見回饋表(附件四)至學發組。

第 十 條 參與雁行計畫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結案：

一、每位接受領航之專任教師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心得回饋表(附件五)至學發組，並於計畫執行結束當年度提出與雁行計畫領域相關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二、每雁行團隊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年內繳交下列研發成果之一，並填寫研究雁行成果發表繳交資料表(附件六)：

(一)以本校名義發表在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一篇，論文中需加註雁行計畫編號。

(二)透過本校與出版社簽訂合約且公開發行出版之專書初版。

(三)申請校外單位委辦或補助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證明。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獎勵。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